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制度》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